

本概要提供有關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本概要是發售文件的一部分。  
請勿單憑本概要投資于本產品。

## 資料便覽

基金經理：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受托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托有限公司

保管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易頻率：每日

基礎貨幣：港元

股息政策：A 類及 B 類：

如有宣派，將會就各個財政年度派發股息。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 (i) 從有關類別的資本中支付股息，及/或 (ii) 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及同時從有關類別的資本中扣除該等類別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致使供有關類別支付股息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實際上可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基金經理可修改此政策，惟須經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並向投資者發出不少于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當于退回或提取投資者的部分原有投資或任何歸于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此可能導致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實時減少。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A 類：2.80% (不包括表現費)  
A 類：2.80% (包括表現費)  
B 類：2.64%

#經常性開支的數字是根據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的十二個月開支計算。此數字每年均可能有變動，並以子基金同期的平均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率表示。將于每年年底支付（在適用情況下）的表現費可能因市況而有所變動。從 2016 年 6 月 30 日開始，經常性開支(不包括表現費)將以子基金的平均資產淨值的 3% 為上限。如任何子基金的開支屬經常性開支的範圍內，而其將導致經常性開支數字超過 3%(表現費不包括在內)，基金經理將承擔該開支並將不計算入子基金內。

本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12 月 31 日

最低投資額：  
A 類：首次為 10,000 港元，增購為 5,000 港元  
B 類：首次為 500,000 港元，增購為 50,000 港元

最低持有量：	A類： 累計最少價值 10,000 港元的單位數量 B類： 累計最少價值 500,000 港元的單位數量
最低贖回額：	A類： 累計最少價值 10,000 港元的單位數量 B類： 累計最少價值 50,000 港元的單位數量

## 本基金是什麼產品？

招商紅利回報均衡基金（「子基金」）是招商基金的子基金。招商基金為一項于香港註冊成立的傘子結構單位信托基金，並受香港法例管限。

## 目標及投資策略

### 投資目標

招商紅利回報均衡基金透過積極配置其資產于及投資于 (A) 主要在香港及/或中國經營的公司或其業務直接或間接與香港及/或中國的經濟增長掛鈎的公司之股本證券，以及(B)由香港或中國發行人所發行或保證的債務證券及債務相關證券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尋求總回報 (收入及長期資本增值) 最大化。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0% 投資于 (A)。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少 70% 投資于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以港元交易的股本證券及/或以港元計值的債務證券。

子基金可投資的股本證券包括股票及股票相關的證券，例如但不限于認股權證、股票期權、可轉換債券、預托證券及交易所買賣基金。子基金擬投資的主要股本證券將是在香港聯交所挂牌、買賣或上市的股本證券。然而，子基金也可投資于在其他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等) 挂牌、買賣或上市的股本證券及非上市股本證券。子基金可通過滬港通、深港通（統稱「滬/深港通」）及/或合格投資者（「QI」）的身份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30% 投資于中國 A 股。子基金將不會投資于中國 B 股。

子基金可投資的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于)由香港及/或中國政府、公共實體或機構、半政府組織、在香港及/或中國設有總部或上市的銀行、金融機構及其他公司實體所發行或保證的定息或浮息債務證券。子基金可持有的債務工具並無最低信貸評級限制。子基金將不會把其資產淨值超過 10% 投資于「點心」債。子基金可通過債券通<sup>1</sup>、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方案<sup>2</sup>及/或 QI 的身份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30% 投資于中國內地發行及分銷的債務證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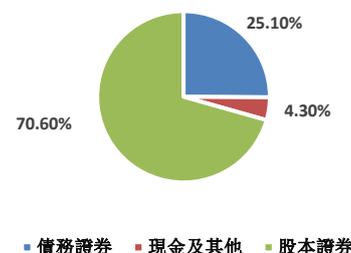
子基金將不會把其資產淨值超過 10% 投資于由信貸評級低于投資級別的任何單一國家(包括該國政府、公共或地方機構)所發行或保證的證券。

子基金將不會把其資產淨值超過 10% 投資于可換股債券。

子基金的資產配置將按照基金經理對全球基本面的經濟及市場狀況以及投資趨勢的看法，並考慮到市場上可供投資的個別證券及發行人的流動性、

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

### 投資組合



<sup>1</sup>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與香港金融管理局日期為 2017 年 5 月 16 日的聯合公告之定義，「債券通」為于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間設立的互聯互通債券市場安排。合格境外投資者可通過債券通的北向交易投資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sup>2</sup> 中國人民銀行于 2016 年 2 月宣布向更多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開放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不設額度限制（「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方案」）。

<p>成本、執行的時間性、相對吸引力等因素而作出改變。子基金的非現金資產的指示性配置如下(占資產淨值的百分比):</p>	
<p>(1) 股本證券: 60% - 100%; (2) 債務證券: 0% - 40%</p> <p>子基金對集體投資計劃(交易所買賣基金除外)的總持倉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p> <p>子基金將不會把其資產淨值超過 10%投資于有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例如資產擔保證券及按揭擔保證券。</p> <p>基金經理可就子基金訂立逆向回購交易。逆向回購交易占子基金資產淨值比例最多及預計為 25%。該等逆向回購交易將僅通過滬/深港通及/或 QI 的身份于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進行。子基金將不涉及證券借貸或銷售及回購交易。基金經理在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前,將向證監會尋求事先批准,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p> <p>在特殊情況下(如市場崩潰或重大危機,例如由于突發事件導致的經濟、社會或政治狀況嚴重惡化或相關市場長期關閉),子基金可暫時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30%投資于流動資產(例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國庫券),以管理現金流量。</p> <p><b>投資策略</b></p> <p>基金經理尋求投資于可能受惠于香港及/或中國經濟增長,並具備持久競爭優勢、利好增長前景及高盈利潛力的公司之股本證券。基金經理將依據高股息率及資本增值潛力挑選該等公司。基金經理將主要依據價值增長、自下而上的方法挑選股票及股票相關的證券。</p> <p>基金經理將按照以下主要準則積極為子基金管理及挑選債務證券: (i) 根據其對利率走勢的預期調整子基金持有債務證券的平均年期、(ii) 其預期具有不同到期日及信貸質素的債務證券的未來收益率變化,以及 (iii) 其對個別債務證券、其發行人及所屬行業的分析。</p>	
<p><b>使用衍生工具</b></p> <p>子基金不會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任何用途。</p>	
<p><b>子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b></p> <p>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銷售文件以瞭解風險因素等詳情。</p> <p><b>投資風險</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子基金是一項投資基金。概無擔保可收回本金。此外,概不保證將會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li> <li>子基金所持的投資價值可升亦可跌,故投資者或未能取回投資本金。</li> </ul> <p><b>與投資于單一市場有關的風險</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子基金的投資集中于香港及中國。子基金可能比有廣泛基礎的基金(例如環球股票基金)更為波動,因為子基金較易受到香港及中國的不利條件造成的價值波動所影響。</li> </ul> <p><b>股票市場風險</b></p>	

- 子基金的股本證券投資面對整體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因不同因素波動，例如投資氣氛、政治與經濟狀況的變化以及發行商特定因素。

### 中國市場風險及中國 A 股風險

- 投資于中國市場涉及新興市場風險，包括政治、經濟、法律、監管及流動性風險。子基金亦可能須承受與中國法例及法規變更相關的風險，該等變更可能具有追溯效力，並可能會對子基金構成不利影響。
- 與發展較成熟的市場相比，中國證券市場或會較為波動。在該市場交易的證券可能須承受價格波動。
- 中國 A 股市場正在發展。若中國 A 股交易市場受限制或停市，子基金買賣的證券價格及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受不利影響。中國 A 股市場可能更加波動及不穩定。中國 A 股市場的高波幅及潛在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該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出現大幅波動，因而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 中國的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在相關交易所的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實施的政策可能影響金融市場。所有該等因素可能對子基金有負面的影響。

### 中小企業板塊、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相關風險

- 較大股價波幅及流動性風險 - 中小企業板塊、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上市公司通常為新興性質的公司，營運規模較小。尤其是，于中國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股價波動限制較寬，而且由于設有較高的投資者入場門坎，故相比其他上市板塊而言，該等公司的流動性可能受限。因此，相比主板上市的公司，該等上市板塊的公司股價波動及流動性風險較大，並且有更高風險及換手率。
- 估值過高風險 - 于中小企業板塊、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上市的股票可能估值過高，而該等過高的估值可能不會持久。股價可能因流通股較少而較易受操縱。
- 監管差異 - 于中國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上市公司相關的規則及法規在盈利及股本方面，較于主板及中小企業板塊上市的公司的相關的規則及法規為寬鬆。
- 除牌風險 - 于中小企業板塊、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除牌情況可能更常及更快退市較普遍及較快發生。尤其是，相比其他上市板塊，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有更嚴格的除牌標準。倘其投資的公司被除牌，將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 集中風險 - 科創板為新設立的上市板塊，在初始階段可能上市公司數目有限。科創板的投資可能集中于少數股票，使證監會認可子基金承受較高集中風險。

投資于中小企業板塊、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可能導致子基金及其投資者蒙受重大虧損。

### 與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

- 信貸風險 - 子基金須承受其所投資的債務證券的發行人的信貸/無力償債風險。如果證券發行人違約或表現遜色，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與低于投資級別 / 評級較低 / 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 - 部分債務證券可能低于投資級別 / 評級較低 / 未獲評級。與評級較高及收益較低的證券相比，此等證券一般會被視為具有較高程度的交易對手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利率風險 - 投資于債務證券將會令子基金蒙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當利率下跌時，債務證券的價格會上升；當利率上升時，債務證券的價格會下跌。財務政策，例如利率政策的改變或會對債務證券的定價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子基金的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 **評級調低風險** - 投資級別證券可能須承受評級被調低至低于投資級別證券之風險。倘子基金繼續持有該等證券，其將須承受額外的虧損風險。
- **估值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估值或會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定性的決定，以及未必時刻可提供獨立定價資料。如證實該等估值不正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債務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受到市況轉變或其他影響到估值的重大市場事件所影響。舉例而言，倘若發行人的評級被調低，有關債務證券的價值可能會急跌。
- **流動性風險** - 人民幣計價的債務證券市場處于發展階段，成交量可能低于發展較成熟的市場。子基金可能投資于未上市的債務證券。即使債務證券已上市，該等證券的市場可能並不活躍。因此，子基金面對流動性風險，並可能因買賣該等工具蒙受虧損。該等證券買入價和賣出價的差價可能很大，以致子基金可能招致重大交易及變現成本，並可能因此蒙受虧損。

### 投資于交易所買賣基金（「ETF」）的風險

- 基于例如 ETF 資產與相關基準 / 指數的資產之間的關聯性不完全等因素影響，子基金所投資的相關 ETF 可能出現追蹤誤差。此外，ETF 的市場價格可能較其資產淨值有所折讓或溢價，如果子基金以溢價投資于 ETF，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

### 與動態資產配置策略有關的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項目或會定期重新調整，因此與運用靜態分配策略的基金相比，子基金或會產生較高的交易成本。

### QI 相關風險

- 子基金將主要通過 QI 的身份投資于中國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務及股本證券，惟須遵守中國政府制定的適用法規。儘管子基金以 QI 匯出資金目前不受匯出限制或不需要事先批准，惟不能保證中國的規則及法規不會改變，或將來不會施加匯出限制。任何對投資資本及淨利潤的匯出限制可能影響子基金滿足單位持有人贖回要求的能力。
- 通過 QI 進行的證券投資將因為委托 QI 托管人保管中國資產而面對托管風險。此外，交易執行及結算或任何資金或證券的轉移可能由中國經紀進行。如果 QI 托管人或中國經紀違約，子基金可能無法收回其全部資產，並可能蒙受重大甚至全部虧損。
- QI 規則的應用可能取決于中國監管機構的詮釋。有關規則的任何變動可能對投資者于子基金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 滬/深港通相關風險

- 滬/深港通相關規則及法規可能變動，並可能具追溯效力。滬/深港通設有配額限制。如果該計劃暫停交易，子基金通過該計劃投資于中國 A 股或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負面影響。

###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相關風險

- 子基金通過債券通及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方案投資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面對監管風險，以及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因為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若干債務證券的成交量偏低，可能導致市場波動及潛在流動性不足。債券通及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方案相關規則及法規可能變動，並且可能具追溯效力。若中國有關當局暫停債券通的賬戶開設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買賣，子基金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投資能力將受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負面影響。

### 中國稅務風險

- 子基金于中國的投資面對現存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可能具追溯效力）。子基金的任何新增稅務責任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 根據專業及獨立稅務建議，(1)目前並無就中國 A 股及中國債務證券投資所得的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總額徵收的預扣所得稅進行撥備；及(2)倘若相關預扣所得稅並未從源頭扣除，則基金經理將就任何子基金如下收益應付的中國稅項按 10%比率（或子基金稅務顧問另行建議）進行撥備：(i) 2018 年 11 月 7 日之前從中國債務證券（中國政府債券除外）收取的企業債券利息，及(ii)從中國 A 股收取的股息。此外，基金經理將就子基金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6 日期間收取的債券票息（中國政府債券或地方政府債券除外）應付的中國增值稅按 6.72%比率進行撥備。該等撥備可能過高或不足以支付實際稅項征費。若撥備與實際稅項征費存在任何差額，則將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而子基金的資產價值將受不利影響。

### 表現費用的風險

- 單位將于表現期內按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予以認購或贖回，並無就厘定應付表現費用目的而就單位作出均帳支付或連串均帳。因此，不會根據各投資者于表現期內認購或贖回單位之時間，為各投資者個別地調整各單位的收益或虧損。該計算表現費用的方法產生一項風險：即使進行贖回的單位持有人的投資資本產生虧損，其可能須支付表現費用。

### 從資本中分派的風險

- (i) 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及/或 (ii) 從資本中扣除費用及開支以增加可供分派收入，相當于退回或提取投資者的部分原有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此可能導致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實時減少。

## 子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2021年2月25日之前的該等期間已實現業績表現的環境不再適用。子基金的投資政策于2021年2月25日已作出變動。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子基金業績表現以歷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上述數據已取自小數點後一個位，並顯示A類總值在有關歷年內的升跌幅度。表現數據以港元計算，包括日常持續性費用，個別的申購費和贖回費不包括在內。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業績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
- 子基金發行日：2014年6月
- A類發行日：2014年6月
- 基金經理認為，A類是唯一可供香港零售公眾認購的單位類別，最適合作為具代表性的單位類別。

## 子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全數取回所投資的款項。

## 子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 閣下或須支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子基金的單位時或須支付下列費用。

費用	閣下所付金額
認購費（首次認購費用）	A類及B類： 最多為所投資金額的 5%
轉換費（轉換費用）	A類及B類： 無*
贖回費（贖回費用）	A類及B類： 無*

### 子基金須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子基金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年率
管理費用	A類及B類： 類別價值的 1.5%(暫時調低至 1.0% (每年) 由 2016年2月1日 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受托人費用	A類及B類： 最多為各類別價值的 0.15%，惟子基金須支付以下最低月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子基金推出後首 6 個月：17,500 港元</li> <li>• 自子基金推出後第 7 至第 12 個月：26,250 港元</li> <li>• 自子基金推出後首 12 個月：35,000 港元</li> </ul>
表現費用	<p>A 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基金經理有權于表現期結束後期末收取年度表現費用。表現費用乃按此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扣除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但扣除該估值日的任何應計表現費用前)與高水位之間的差額乘以 A 類別于表現期起始日至有關估值日止期間的平均單位數目(不包括于有關日子已增設或贖回的單位)後的 15%，惟每單位資產淨值須高于高水位。</li> <li>• 各表現期的高水位指 (i) 首次發售價及 (ii) 上一次支付表現費用的任何表現期結束時的每單位最高資產淨值之較高者。初始高水位為 100 港元。</li> <li>• 首個表現期為由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後此類別的首個估值日至同年于 12 月 31 日或之前的最後估值日。此後，各表現期將對應子基金的會計期間。</li> <li>• 任何表現費用于每日累計。于各估值日將重新計算新的應計表現費用，前一天的任何應計費用將予撥回。如果某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低于高水位，之前應計的所有撥備將撥歸子基金所有。</li> <li>• 于某表現期結束時，應計表現費用的正數結餘(如有)將應支付予基金經理，而每單位資產淨值的應計表現費用將重設為零。</li> <li>• 有關詳情，請參閱說明書附錄二「費用 - 表現費用」一節。</li> </ul> <p>B 類： 無</p>
托管人費用（托管費）	A 類及 B 類： 最多為子基金價值的 0.05%
行政費用	不適用

\* 現時費率可藉由給予單位持有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而提高至于說明書內載列的許可最高水平。

####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子基金的單位時或須支付其他費用。

### 其他資料

- 認可分銷商于每個交易日（一般為每個營業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前收妥閣下的要求後，閣下一般可按子基金隨後決定的資產淨值購買及贖回單位。認可分銷商可訂明一個較早截止時間，以接受認購、贖回或轉換指示。投資者應與有關認可分銷商確認有關安排。
- 本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會于每個營業日計算，並會每日于 <http://www.cmschina.com.hk/AM/FundProduct> 公布。請注意，上述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查。
- 過去 12 個月的股息成分資料 (即從(i)可供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中撥付的有關款項)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並載于基金經理的網站：<http://www.cmschina.com.hk/AM/FundProduct>。請注意，上述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查。
- 有關向香港投資者提呈發售的其他單位類別的往績表現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 <http://www.cmschina.com.hk/AM/FundProduct>。請注意，上述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

